

中國科技大學兩岸交流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並辦理本校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

關事宜，依據「組織規程」第八條及「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

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兩岸交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之權責如下：

(一)綜理兩岸學術交流合作、締結姐妹校及專案簽約等事務。

(二)辦理本校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支援與協助事務。

(三)整合兩岸交流行政工作團隊及應辦事宜。

(四)執行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為行政一級單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執行長一人，組長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執

行長得由組長兼任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